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执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谌文欣	谢锦玲	贝柳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2020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 年	2016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 年	2020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 年	2024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慧智微、纬德信息、蒙娜丽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炬申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世宝、罗顿发展、海正生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审计服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薛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辞职后薛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薛爽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薛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薛爽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薛爽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李阳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洪昀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洪昀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将补选洪昀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将在提名后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洪昀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洪昀先生简历

洪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目前同时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洪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S1 栋 9 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2	慧智微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S1 栋 9 楼 1 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S1 栋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58480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l@smartermicro.com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771,108.87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6,545.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65,462.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58,080.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5,903,742.87		-5.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0		增加 4.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5,723,685.87	2,392,902,856.63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1,100,397.87	2,171,731,711.29	-2.7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3,628.17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98,14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64,092.40	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5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928,917.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0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41.17%。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承压明显，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8,21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51%。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32,621,200	7.17	32,621,200	32,621,20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8,448	5.72	26,028,448	26,028,448	无	0
GZPA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2,513,284	4.95	22,513,284	22,513,284	无	0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18,835,880	4.14	18,835,880	18,835,880	无	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02,000	3.47	15,802,000	15,802,000	无	0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境外法人	15,506,380	3.41	15,506,380	15,506,380	无	0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95,984	3.23	14,695,984	14,695,984	无	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30,000	3.13	14,230,000	14,230,000	无	0
珠海横琴智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20,000	2.93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63,084	2.85	12,963,084	12,963,084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彭康幼	907,255	人民币普通股	907,255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635,980	人民币普通股	635,980				
王晓燕	621,276	人民币普通股	621,276				
张丹霞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003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519	人民币普通股	518,519				
廖铭杰	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600				
翁忠亚	448,089	人民币普通股	448,089				
李鸣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易诚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彭康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1,892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45,363 股，合计持有公司 907,255 股； 2、张丹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600,000 股。 3、廖铭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6,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516,600 股。 4、易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00,000 股。 5、此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514,341.79	897,712,304.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2,819.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80,245.39	23,502,137.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15,049.89	13,242,61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17,430.97	3,557,90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8,441,444.13	451,525,632.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067,126.99	89,325,824.19
流动资产合计	1,474,535,639.16	1,528,929,23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1,575,330.60	507,677,188.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35,325.84	45,327,624.78
在建工程	30,893,455.48	16,790,34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835,010.91	39,802,534.51
无形资产	133,919,793.43	135,291,554.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633.65	589,4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76,006.44	61,202,50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55,490.36	55,292,43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188,046.71	863,973,625.14
资产总计	2,345,723,685.87	2,392,902,85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340,856.56	41,021,879.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6,001.98	4,283,7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64,254.91	48,542,457.35
应交税费	3,019,038.01	1,553,968.51
其他应付款	4,926,562.14	5,665,72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9,610.26	5,852,854.77
其他流动负债		61,194.53
流动负债合计	123,526,323.86	106,981,88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418,378.48	33,914,298.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678,585.66	80,274,9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96,964.14	114,189,262.59
负债合计	234,623,288.00	221,171,14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5,203,548.00	455,203,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7,983,691.73	2,677,478,45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2,086,841.86	-960,950,2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1,100,397.87	2,171,731,71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1,100,397.87	2,171,731,71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5,723,685.87	2,392,902,856.63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771,108.87	120,114,695.04
其中：营业收入	104,771,108.87	120,114,695.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360,960.54	194,134,260.07
其中：营业成本	96,416,891.74	91,747,84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295.93	633.73
销售费用	9,287,609.42	10,272,087.17
管理费用	18,647,973.90	23,168,665.32
研发费用	65,903,742.87	69,596,537.96
财务费用	-4,956,553.32	-651,509.74
其中：利息费用	441,708.82	83,896.99
利息收入	3,271,113.71	742,471.17
加：其他收益	5,596,705.11	396,22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4,092.40	430,08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8,142.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727.84	-273,80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2,921.02	2,149,39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52.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33,105.02	-71,234,720.22
加：营业外收入	23,054.47	54.8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05,01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10,050.56	-71,439,678.04
减：所得税费用	126,495.06	-5,842,24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6,545.62	-65,597,435.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6,545.62	-65,597,435.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6,545.62	-65,597,435.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